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6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公司组织相关方认真研究和讨论，现就《问询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行业及经营信息

1. 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据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55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0%，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2.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7.23%。分业务板块看，有色金属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 431.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约 77.7%，但毛利率仅为 0.29%。请公司补充披露开展大规模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贸易类业务规模大幅超过采选冶炼业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增收不增利的现象。

回复：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贸易收入的确认是依据《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达到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 5 个条件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1) 公司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定位

公司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其首要职能是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通过做优做大贸易业务板块,拓展营销渠道,丰富利润来源,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重点考虑因素如下:

一是贸易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有色金属采、选、冶传统业务、投资、金融、贸易、战略新兴产业等业务板块,其中贸易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持续发展贸易业务也是公司中长期业务规划的主要内容。在公司多年开展营销贸易的基础上,2009年公司就成立了专业化的贸易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公司,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模式、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了布局西北、华北、东北、山东、安徽、江苏、浙江等重点区域,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开展贸易业务方面具有优势。

二是开展贸易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结构。通过将现有的贸易子公司逐步转变为规模化的贸易板块,有利于拓展营销渠道,丰富利润来源。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一般情况下行业景气度对有色金属企业的盈利水平及经营状况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而有色金属贸易属于非周期性行业。因此公司把有色贸易板块做强、做大,一方面可以支持传统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的盈利结构。

三是开展贸易业务有利于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国内现有的有色贸易领域仍缺少有资质、信用好、合约执行能力强的企业,并且未来这样的企业有机会成为有色贸易领域的标杆。在这种趋势下,公司先以提升贸易量作为基础,积极参与到市场架构的建设过程中,然后逐步和有序的不断提升贸易质量,增加贸易毛利率。从有色行业看,虽然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但通过大幅增加有色金属贸易量,做优做大贸易板块,发挥规模优势,可以获得一块利润来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是公司贸易量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的国际化运营战略,对接“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全球布局和配置资源,开发、并购境内外资源,不断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企业知名度需求日趋迫切,资金投资规模不断增长。在企业综合实力排名和银行授信评级过程中,对营业收入的评估始终作为重点考量因素之一。因

此不断提高贸易规模，可以帮助公司提升品牌效应并获得良好的银行授信。同时，通过贸易业务的开展，深度参与市场，促进公司从单纯的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并逐步向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并重型转变，提高公司全产业链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贸易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主业，按照公司确定的中长期业务规划，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并不断提升业务发展的质量、规模和效益。

(2) 同行业上市公司贸易类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采选冶炼及贸易业务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6年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中金岭南 (000060)	铅锌铜采掘、冶炼及销售	530,906.12	390,164.70	140,741.42	26.51%
	贸易	828,219.61	828,151.17	68.43	0.01%
驰宏锌锗 (600497)	有色金属采选冶	613,502.47	410,330.28	203,172.19	33.12%
	贸易	759,751.46	759,617.26	134.19	0.02%
江西铜业 (600362)	有色金属制造业	5,893,930.35	5,324,669.17	569,261.18	10.69%
	贸易	14,263,832.06	14,144,495.68	119,336.38	0.84%
中色股份 (000758)	有色金属	365,289.96	284,240.23	81,049.74	22.19%
	贸易	841,607.10	835,723.65	5,883.45	0.70%
金钼股份 (601958)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225,208.66	181,173.38	44,035.29	19.55%
	贸易	782,433.83	779,761.30	2,672.53	0.34%
栋梁新材 (002082)	有色金属加工	178,258.51	161,613.86	16,644.65	9.34%
	贸易	739,390.99	738,608.59	782.40	0.11%
白银有色 (601212)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	1,215,203.70	1,091,885.66	123,318.04	10.15%
	贸易	4,315,050.79	4,302,649.09	12,401.70	0.29%

由此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开展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业务时，也大量开展贸易业务。

(3) 不存在增收不增利的现象

开展贸易业务是公司核心主业，做优做大贸易板块，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结构，拓展营销渠道，丰富利润来源，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2015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分别为 428 亿元、9,274 万元、0.22%；2016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分别为 431 亿元、12,402 万元、0.29%；从实际情况看，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虽然毛利率较低，但是使公司增加了一块利润来源，并能够获得一块稳定的收益，不存在增收不增利的现象。

2. 季节性波动。据披露，公司报告期第一至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47.64 亿元、239.66 亿元、192.33 亿元和 79.86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约为 4304 万元、8302.9 万元、9935.8 万元和 2609.7 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季节波动性较大。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的价格走势情况、行业经营特征等，分析说明产生上述波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主要是有色金属贸易量变动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第一至第四季度有色金属贸易分别为 33.81 亿元、203.90 亿元、151.91 亿元和 41.89 亿元。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规模与有色金属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在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窗口出现的时候进行大规模贸易业务。

剔除贸易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3 亿元、35.76 亿元、40.42 亿元和 37.97 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1) 2016 年销量变化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一般情况下，一季度是下游相关行业的生产准备期，订单的洽谈、生产计划的安排等都在这一期间进行，加之正值传统“春节”，大多数加工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开工率明显不足。受下游相关企业的需求不旺的影响，一季度公司产品的销售不旺，销售收入及利润会处于较低的水平。进入二季度以后，随着下游相关企业开工率大幅提升，销售量明显提

升，销售收入及利润呈大幅上升趋势。对于下游加工企业而言，大多数是订单式生产，高昂的原材料价格导致其利润空间越来越小，许多企业都是维持原有的订单生产，不再接新的订单，导致在三季度末和四季度需求略有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略有降低。

（2）2016 年销售价格和成本对利润的影响

铜、锌、铅等有色金属总体价格走势是上涨趋势，特别是进入四季度后价格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点，同时公司通过对采购原料进行套期保值，有效降低了原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保持相对稳定。

一季度受相对较低价格的影响，销售毛利较低，收入和利润处于较低水平。二季度以后，销售收入和利润随销量及价格影响较一季度大幅增加。公司与国家物资储备局于 2015 年底签订了 32000 吨阴极铜的销售合同，并约定了销售价格，签订合同时阴极铜的市场价格较低，大幅降低了产品的销售毛利。由于 2016 年有色金属市场行情整体呈上升趋势，有色金属价格上升，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回，导致公司二季度的利润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对公司的整体盈利状况未产生影响。

三季度和四季度销售价格持续走高，销售毛利较高，销售收入和利润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在三季度到达顶峰后，四季度有所降低。

（3）重要子企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产品为锌锭、锌精矿及铅精矿，厂坝公司销售的锌精矿及铅精矿为自有矿山开采，生产成本较低，一季度受下游行业的影响，利润完成度不足，进入二季度以后，锌锭市场价格呈逐步上涨趋势，该公司盈利情况也逐步趋好。

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第一黄金）为黄金采选企业，一季度受生产组织的影响，利润完成度不足，进入二季度以后，黄金销售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在产量、销量变动较为稳定的情况下，收入及利润总体呈

上升趋势。第一黄金投资的黄金企业-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简称斯班一）的经营和收益变动趋势与第一黄金基本一致。

（4）其他重大影响因素

公司四季度归母净利润较其他季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a.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确认无效套期保值投资收益-4708.54 万元；b.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519.72 万元。

通过上述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子公司利润贡献以及年底相关事项影响的分析，公司有色金属采选冶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变动，主要是受产品销量和价格走势等因素的影响，除一季度外，其他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保持了相对稳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波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3. 重要子公司。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约 5.58 亿元，超过上市公司净利润数的 100%，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该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分析公司在贵金属板块的主要竞争力；（2）结合主要贵金属产品价格走势，分析对该子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如因价格波动存在相关风险，公司有无相应的应对措施。

回复：

（1）结合该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分析公司在贵金属板块的主要竞争力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贵金属”）系白银有色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白银贵金属的经营模式为通过控股、参股矿业公司和矿业投资平台，在世界各地寻找优质矿产资源，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合作和贸易。白银贵金属旗下主要资产包括第一黄金的 59.2%股权、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的 99%有限合伙权益、白银（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25%股权、富尔多纳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 15%股权等。

2016 年白银贵金属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5.58 亿元人民币, 利润来源主要包括第一黄金贡献利润 4.02 亿元人民币, 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贡献利润 1.48 亿元人民币。第一黄金及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第一黄金为南非约翰内斯堡的中型矿业集团, 在南非拥有在产的东摩德矿山以及周边大量勘探资产, 同时拥有斯班一的 19.46%股权。第一黄金的主要矿山均位于世界著名的南非金矿带上, 拥有黄金总资源量 1,220 吨, 品位较高, 埋藏相对浅, 生产成本相对低。第一黄金的管理团队来自南非大型矿业公司, 在矿山建设和运营、目标资源寻找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斯班一是南非最大的黄金生产商, 全球第十大黄金生产商, 其主要黄金资产为南非威特沃特斯兰德 (Witwatersrand)。白银贵金属通过第一黄金间接持有斯班一 19.46%股权, 为斯班一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6 年底, 斯班一共有 3,172 吨黄金资源量, 平均品位 8.6 克/吨; 892 吨黄金储量, 平均品位 5.4 克/吨; 72,575 吨铀资源量、51,256 吨铀储量; 3,919 吨铂系金属资源量、721 吨铂系金属储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斯班一生产黄金 47 吨, 总收入 312.4 亿兰特 (以 1 美元=13.1975 兰特折算, 约 23.7 亿美元), 净利润 32.7 亿兰特 (约 2.5 亿美元)。近年来, 斯班一积极发展铂金战略, 于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先后完成收购南非水瓶座 (Aquarius) 与鲁斯登堡 (Rustenburg) 项目, 目前正在进行对美国静水矿业公司 (Stillwater Mining Company) 的 100%股权收购。斯班一收购完成后, 预计将成为南非第一、全球第十大黄金公司以及全球第四大铂系金属生产商, 并获得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条及更低的平均生产成本。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第一黄金分别生产黄金 5.09 吨、3.95 吨和 4.34 吨, 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4.02 亿元人民币、1.42 亿元人民币和 4.02 亿元人民币, 盈利能力良好。

2、白银贵金属另一块主要利润来源为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白银贵金属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从 2016 年开始先后投资于班罗矿产权益投资等一揽子投资项目以及隆明矿产权益投资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6 年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实现净利润为 1.45 亿元人民币，实现综合收益总额为 1.49 亿元人民币，白银贵金属经审计的投资收益为 1.48 亿元人民币。

白银贵金属为白银有色贵金属战略的主要实施平台，自 2010 年注册以来发展已接近 7 年，在公司的国际化开拓中发展形成了第一黄金等一系列优质贵金属资产，培养了成熟的国际化投资及管理团队，多年来一直盈利能力良好，形成了白银有色的竞争优势。白银贵金属将继续通过控股、参股矿业公司和矿业投资平台的模式，对海外优质贵金属资源进行投资，同时加强对现有资产的投后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管理和盈利能力。

(2) 结合主要贵金属产品价格走势，分析对该子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如因价格波动存在相关风险，公司有无相应的应对措施

白银贵金属主要面临未来黄金等主要贵金属的价格变动风险，黄金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在黄金产量、经营费用等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黄金价格增加/（减少）10%，第一黄金自有矿山的黄金销售收入将增加/（减少）大约 1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07 亿元（1 美元=6.6514 元人民币），而销售成本基本保持不变，使得第一黄金自有矿山的税前利润增加/（减少）大约 1.07 亿元。同时，黄金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斯班一、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等被投资公司的盈利能力，对白银贵金属净利润产生影响。

2016 年第一黄金生产黄金 4.34 吨，实现销售收入 1.61 亿美元，销售成本 1.05 亿美元，毛利率约为 35%，第一黄金单位黄金生产成本低于销售价格，存在较好的价格空间，能够承担一定程度的黄金价格下降的风险，保持盈利。针对价格风险，白银贵金属将密切关注黄金价格走势，加

强对影响黄金价格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和研究；第一黄金也将不断提高矿山生产效率、压缩可控成本费用，保持低成本高效运营；适时通过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等方式控制风险。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据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4.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69.75%，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出现一定程度的背离。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与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一定程度背离的原因

从盈利结构上看，因部分构成营业利润的投资收益并没有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导致盈利虽然增加但现金流没有同步增长。具体情况为，2016 年构成营业利润的投资收益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02 亿元，但增加的投资收益并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

(2)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明细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明细

单位：亿元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18	626.03	39.15	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7	0.07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	4.53	16.09	3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86	630.63	55.23	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79	591.33	44.46	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	11.73	1.24	1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	9.56	0.67	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	4.42	18.34	4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75	617.04	64.71	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13.58	-9.47	-69.73%

2016 年公司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经营策略无重大调整。“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现金支出大幅增长，具体情况为：

1) 2016 年公司原料、材料采购支出增加。2015 年生产中消耗库存原料较多，原料采购相对较少，年末原料库存较年初减少 27 亿元；2016 年原料采购增加约 18 亿元，仅进口物料采购现金支出一项就增加 11 亿元。同时，煤、焦等燃料的市场价格上涨也增加材料采购的支出约 0.5 亿元。

2) 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新增铜精矿、粗金贸易投资业务，销售收入与购买支出较 2015 年均有所增加，但由于部分粗金贸易款仍处于信用期，尚未回款 4.15 亿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单项支出状态。

另外，2016 年由于公司利润的增加，使公司员工考核兑现薪酬支出和缴纳的税费较上年增加 1.9 亿元。

上述因素的影响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5 亿元，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比上年同期增加 55 亿元，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约 10 亿元，造成了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5. 主要产品库存情况。据披露，公司主要产品阴极铜和电银的库存量较上年分别大幅增长 374.9%和 500.9%。请公司结合生产量、销售量、产品价格趋势、销售策略等，分析说明上述产品库存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阴极铜及电银产销量情况

产品	2015 年	2016 年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不含贸易)	库存量	
阴极铜 (吨)	5,435.54	148,316.52	127,938.63	25,813.43	374.9

电银（千克）	15,744.66	300,000.00	221,134.43	94,610.23	500.9
--------	-----------	------------	------------	-----------	-------

（2）价格因素影响销售量减少，导致库存增加。进入四季度后，阴极铜价格较前三季度均价上涨约 17.5%，由于产品价格较高，下游需求不旺导致销量有所减少，2016 年销售量较上年减少 19%。电银主要是从经营策略上考虑，公司研判 2017 年电银价格将呈上涨趋势，因此加大生产，2016 年电银生产量较上年同比增加 102.16%，并采取惜售策略，进行了一定的储备。

（3）运输问题制约了阴极铜的销售。进入四季度，受国家“西煤东调”的影响，以及 2016 年 9 月 21 日，国家严格整治公路超载问题，企业对于铁路运输的需求猛增，铁路运力骤然紧张，导致黑色、有色金属无法及时运出，而本地消费有限，因此造成产品无法及时销售，使得库存增加。

6. 在建工程转固。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中多项工程进度达到 90%以上。其中，铜冶炼精炼工程、铜冶炼粗炼工程等 4 个项目的工程进度均已达到 99%，尾矿库闭库工程、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的工程进度已达到 98%，但本期均未转入固定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是否已实际使用；（2）本期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自查是否存在通过人为控制转固时点调节利润的现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上述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是否已实际使用；

1) 铜冶炼精炼工程

截止 2016 年末，工程累计实现投资额 49,251.22 万元，整体工程进度达 99%，其中主体工程项目包括土建、设备等，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部分子项工程包括部分场平道路、公辅设施等仍在完善中，待其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依据《白银有色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总流程》等规定，已投入生产并完成竣工预验收的主体工程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转固并计提折旧（已暂估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44,690.6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4,560.57 万元，系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子项工程，该子项工程预计 2017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2) 铜冶炼粗炼工程

截止 2016 年末，工程累计实现投资额 80,054.91 万元，整体工程进度达 99%，其中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并完成竣工预验收；二期工程大部分子项工程已完工，经试生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已正式生产并投入使用，部分独立子项正在建设，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完成预验收。

依据《白银有色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总流程》等规定，一期工程已投入生产并完成竣工预验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转固并计提折旧（已暂估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21,308.38 万元）；二期工程部分已投用的子项工程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转固并计提折旧（已暂估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32,245.45 万元），部分在建子项工程余额为 26,501.08 万元，系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预计 2017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3) 铜冶炼含砷废水达标技术改造项目

截止 2016 年末，工程累计实现投资额 3,293.05 万元，整体工程进度 99%，其中主体工程项目包括土建、环保设备及设施等，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其他辅助设施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项目，计划于 2017 年完成，待其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竣工预验收后再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依据《白银有色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总流程》等规定，已投入生产

并完成竣工预验收的主体工程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转固并计提折旧（已暂估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2,019.4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1,273.59 万元，系辅助设施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项目。

4) 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工程计划投资额 2,539.13 万元（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完工，截止 2016 年年末正在进行试生产并进行预验收；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计划 2017 年 11 月底建成投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 2,411.44 万元。

5) 尾矿库闭库工程

工程计划投资额 11,511.96 万元，截止 2016 年末，工程累计实现投资额 9,537.54 万元，整体工程进度 98%。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期间，省安监局对尾矿库陆续组织进行安全验收。按照环保验收要求，正在对环保验收中出现的关于土地复垦、监控设施等进行完善。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9,537.54 万元。因该项目为国家财政支持项目，资金来源有 90%系财政补贴（该补贴资金一直作为递延收益挂账，未进损益），故该工程需经省环保部门等验收合格后，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补贴资金和在建工程转固等进行账务处理。

6) 选矿公司检测控制中心及周边区域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工程计划投资额 1,820.23 万元。2016 年 9 月 10 日开工，因 11 月 1 日将进入本地采暖期，施工时间非常紧张，为确保生产现场的供暖，避免由于供暖不及时影响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先进行了各主体工程及厂区主要区域的采暖改造、设备设施的安装，11 月底初步完成采暖主体工程，局部进行试生产。为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室外土建工程在冬季（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底）结束后开始施工，目前剩余工程正在施工。项目未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仅局部进行试运行。

依据《白银有色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总流程》等规定，因主体工程尚未全部完工，仅局部投入使用，未进行工程的预验收工作。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1,064.09 万元。

7) 西北铅锌冶炼厂大功率硅整流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计划投资额 1,502.21 万元。2015 年 8 月 20 日开始实施，2016 年 3 月 10 日完成设备初步调试，项目预验收与竣工决算工作已完成。由于系统内的设备因技术原因，造成项目不能达到合同预期效果，且其关键备件需较长供货周期，一直无法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报告期内工程处于试运行状态，间断地投入使用，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近期运行实际情况，计划 2017 年 6 月底完成竣工预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

(2) 本期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依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总流程》，在建工程在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价考核后开展转固工作。铜冶炼精炼工程、铜冶炼粗炼工程、铜冶炼含砷废水达标技术改造等 3 个工程项目，对于已投入使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体工程，均在投入使用后按公司管理规定完成竣工预验收及暂估转固工作。2016 年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工程项目，由于不符合预验收条件而没有进行暂估转固，已在 2017 年对于达到预验收条件的项目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转固并计提折旧，目前依据甘肃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正在开展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待项目完成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和审计后进行竣工验收，随后正式转入固定资产并对原暂估转固金额进行调整。含铅镉废水项目二期正在建设中、尾矿库闭库项目环保设施正在完善中，不具备转固和计提折旧条件。

选矿公司检测控制中心及周边区域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报告期末仍未完工，不具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按照《公司投资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待项目全部结束后，项目单位组织预验收达到项目预定可使

用状态后暂估转入固定资产，随后经竣工决算正式验收，及项目单位备齐审核要件后再正式转入固定资产。

西北铅锌冶炼厂大功率硅整流系统更新改造项目在报告期末一直无法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计划 2017 年 6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后，按照《公司投资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备齐审核要件后转入固定资产。

(3) 请自查是否存在通过人为控制转固时点调节利润的现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总流程》的相关规定，对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及时开展预验收工作，并根据验收文件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已转的固定资产则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通过人为控制转固时间点来调节利润的现象。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在建工程的预算及实际投资情况。对于已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了预验收的相关文件及会计核算情况。对于未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了其实际使用的状态，核查了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此次又追踪查找了 2016 年末未转固的在建工程，对于后期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已在 2017 年完成预验收工作并暂估转账，核查了相关的预验收文件及会计核算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以及对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系根据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人为控制转固时点调节利润的现象。

三、其他

7. 原材料采购模式。据披露，公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提供及外部采购。请公司根据原材料来源，补充说明：（1）分类披露外购和

自产的原材料的金额和比例；（2）冶炼业务外购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公司如何通过控制采购成本实现冶炼业务生产成本的降低；（3）结合公司外购原材料成本、自身生产成本及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模式，分析公司采购模式的主要竞争力。

回复：

（1）分类披露外购和自产的原材料的金额和比例

原料	自产		外购		金额合计 (万元)	自产数量 比例	外购数量 比例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铜(吨)	21,268.62	37,819.15	126,029.96	351,564.94	389,384.09	14.44%	85.56%
锌(吨)	100,474.05	55,839.39	149,780.05	162,117.75	217,957.14	40.15%	59.85%
铅(吨)	9,848.47	6,362.06	8,550.03	6,424.35	12,786.41	53.53%	46.47%
金(千克)	585.15	3,503.66	3,541.51	82,264.33	85,767.99	14.18%	85.82%
银(千克)	37,973.13	2,703.09	178,464.53	46,197.67	48,900.76	17.54%	82.46%
合计		106,227.36		648,569.03	754,796.39		

（2）冶炼业务外购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公司如何通过控制采购成本实现冶炼业务生产成本的降低

——外购原料采购模式：

1) 外购国内原料采购模式：根据地域优势，主要采取矿山企业优先，长单与现货采购结合，到货付款、到货检验等模式。

2) 外购进口原料采购模式：主要以陆运精矿的进口采购为主，以海运精矿的采购为辅。

3) 充分发挥生产工艺优势，采购价格优势明显的高附加值含杂原料。

——控制采购成本：

1) 在原料市场价格相当的情况下，降低物流成本是降低原料采购成本的主要途径。为此，对于国内原料，依据生产区域，加大就近采购，进口原料侧重多采购陆运矿，减少海运矿的采购。

2) 根据市场动态，做好原料定价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

(3) 结合公司外购原材料成本、自身生产成本及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模式，分析公司采购模式的主要竞争力

公司地处甘肃、陕西、青海、西藏、新疆、内蒙六大省区有色金属原料的中心地带，毗邻哈萨克斯坦等西亚各国，原料供应具有区域优势；同时，公司冶炼工艺原料适应性强，可通过加大高附加值非标矿采购，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采购模式的主要竞争力为：

1) 国内矿采购的主要竞争力体现在区域优势，周边甘肃、陕西、青海、西藏、新疆、内蒙等资源大省等地就近采购，价格优势明显；进口矿以与哈矿等国外矿山企业陆运长单合同为主，确保稳定进口，同时降低物流成本。

2) 发挥白银炉、ISP 火法冶炼等工艺对原料适应性强和综合回收率高的优势，增加高附加值非标矿的采购。

3) 全面做好合同诚实守信服务，提升履约服务能力，系统降低采购风险。

4) 充分利用中亚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政策优势，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与沿线国外矿山、物流集团和边境口岸海关、商检的项目合作，最大限度提升进口效率，降低进口成本。

8. 期货套期保值。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阴极铜、锌等产品开展套期保值活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现有的销售或采购业务的关系及影响程度；（2）结合近年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收益的变化，分析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3）公司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交易情况，是否发生期货投资损失，如有，请具体分析发生期货投资损失的相关情况，同时自查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现有的销售或采购业务的关系及影响程度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提高经营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以规避外汇、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效降低企业经营利润波动性为目的，按照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对生产的产品和采购的原料进行了套期保值交易。其中，买入套期保值是为了锁定被套期项目（计划采购的原料或已定价销售的产品）价格上涨的风险，而卖出套期保值是为了锁定被套期项目（计划卖出的产品或已定价采购的原料）价格下跌的风险。

公司根据套期保值计划，对铜、锌、铅、黄金、白银等商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依据套期保值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公司按市场现货价格销售产品，同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盈亏对相应商品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只对当期损益形成影响，影响金额为当期实现的期货套期保值盈亏额。

(2) 结合近年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收益的变化，分析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管理好价格风险，实现成本稳定、财务稳定、市场稳定和利润率稳定的经营目标。在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经董事会批准后的《套期保值计划》，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在套期保值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则，期货与现货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方面相互匹配，存在明确的套期保值关系，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且符合公司各期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特点制定了严格和详细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目前已颁发和执行的内控制度有《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总则》、《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细则》、《期货套期保值会计核算办法》等，从组织机构建设、决策审批流程、明确授权和紧急事项报告制度、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等各个方面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全业务链的、明确的规范和管理。并且从报告期各期经审计后的风险评估结果来看，无风险事件发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操作符合内控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具体采取的措施：

1) 合规风险管理。风控人员和交易小组认真学习和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市场规则。风控人员和公司审计部门加强合规检查，监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市场风险管理。交易执行后，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并提交相关风险监控报告，如有接近风险限制的情况，向交易小组发出预警。如有违反限制的情况出现，向交易小组发出指示并上报执行委员会及决策委员会。

3) 现金流风险管理。交易小组在制定套保计划，风控人员在审核套保计划时考虑交易方案对现金流的要求，做相应的配套资金安排，并计算根据套保策略和最大套保比例所需的最大保证金额度。

4) 流动性风险管理。交易小组在制定套保计划时，风控人员在审核时，充分考虑选择套保工具的流动性，综合相关风险和套保的总体效果，在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之间进行平衡。

5) 基差风险管理。交易小组在制定套保计划时，认真研究基差的变化规律以及套期保值会计执行的要求等，合理选择套期保值工具。在保值过程中，业务小组密切跟踪基差变化，在基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及时调整保值操作。

6) 信用风险管理。风控小组对交易对手和代理机构有信用评估，境内的交易所交易产品在慎重选择代理机构的前提下信用风险较小。如果交易对手是银行，则考察该银行的信用风险，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交易小组在执行套保方案时选择的交易对手应经过风控小组、执行委员会批准。

7) 操作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的管理重点：科学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的授权安排，完善的监督制度、明确的报告路径、定期的回顾制度，套期保值业务全部人员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和《大宗商品套保细则》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和管理办法。

8) 协议法律风险管理。除大宗商品场内期货交易以外，套期保值交易协议签订前，须经法律部相关人员审核。未经审核同意，不得签订协议和进行交易。对外授权严格遵守《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总则》中关于对外授权的规定。

(3) 公司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交易情况，是否发生期货投资损失，如有，请具体分析发生期货投资损失的相关情况，同时自查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外的期货投资交易情况。公司在采用现金流量套期的同时，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会计核算办法》规定，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已经实现的部分，直接转入营业成本；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公司计入投资收益。经自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已经披露相关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